

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年产喷雾泵头4500吨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19日，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成立了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年产喷雾泵头4500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以下简称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等要求，采取听取汇报和问询、现场检查、资料查阅、验收检测报告审查等方式对项目进行验收，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双合镇蒲塘开发区1号之二7座的部分，项目建筑物主要包括不动产单元号分别为440784012001GB02304F00010001、440784012001GB05304F00030001、440784012001GB05304F00040001的三座厂房，占地面积13244.12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喷雾泵头的生产，年产喷雾泵头45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依据相应法律法规，本项目委托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年产喷雾泵头45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07月），并于2021年8月6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出具了《关于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年产喷雾泵头45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为江鹤环审[2021]72号。

项目委托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11月19日、2022年01月17日-1月18日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检测单位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ZJC202111-YS-002、JZJC202201-YS-001，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工程运行负荷达80-85%，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况要求。

验收组签名：张永兴 李健鹏 钟美莲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 0.6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年产喷雾泵头 4500 吨新建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对冷却水循环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原有工艺“石英砂→活性炭→软化→除垢”改造为“石英砂→活性炭→反渗透膜”，冷却循环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产生的废物交由相应的回收单位进行处理。因此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不符合“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的要求，则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表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一、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鹤山市双合镇蒲塘开发区 1 号之二 7 座，项目建筑物主要包括不动产单元号分别为 440784012001GB05304F00010001、440784012001GB05304F00030001、440784012001GB05304F00040001 的三座厂房，占地面积 13244.12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喷雾泵头的生产，年产喷雾泵头 4500 吨。主要工艺为混料、注塑、拉管、破碎等。项目原料主要为 PP、PE 均为外购新料，不得使用废塑料及再生料作原材料。	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鹤山市双合镇蒲塘开发区 1 号之二 7 座，位于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厂区内的 9、11、12 号车间，总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员工 150 人，主要从事喷雾泵头的生产，年产喷雾泵头 4500 吨。 项目承诺使用的原料 PE 及 PP 颗粒均为外购新料，不使用废塑料及再生料作原材料。	已落实
2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均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的利用电能进行生产。	已落实
3	（二）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	已落实

验收组签名：

李健鹏 钟美莲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回用于道路冲刷、绿化灌溉、车辆冲洗。	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的监测结果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回用于道路冲刷、绿化灌溉、车辆冲洗的要求。	
4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注塑、拉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限值。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经移动式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有机废气经1套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的要求； 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食堂油烟经1套油烟用低空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在验收检测期间，监测结果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限值要求。 注塑车间门口的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的要求。	已落实
5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和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布局合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噪声中3类标准。	已落实
6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食堂餐厨垃圾、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材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可以回用的不良	已落实

验收组签名：

李永永 李理鹏 钟美莲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度。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品及边角料分类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回用生产,无法回用的则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冷却塔循环水的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软化过滤器、废RO膜、盐箱交由冷却水塔的运营单位定期回收处理;废机油,废包装桶,饱和活性炭、含油废抹布与手套交由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7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项目类别属于登记管理,已按要求完成排污许可登记,于2021年08月17日,已取得编号为91440784MA54YFNJ82001Z的排污证登记回执。	已落实
8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0.814吨/年。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计算可知,企业VOCs为0.465吨/年,企业满足VOCs的总量控制指标。	已落实
9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我单位承诺如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到属地环保部门进行审批备案。	已落实
10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我单位承诺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项目正进行验收工作。	已落实

四、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的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表1中最严格的车辆冲洗标准($BOD_5 \leq 10\text{mg/L}$ 、 $NH_3-N \leq 10\text{mg/L}$),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二) 废气

验收组签名:   李健鹏 钟美莲

①项目注塑有机废气、拉管有机废气经过1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从15米高排气筒(编号DA001)高空排放,设备处理风量为40000m³/h,经过加强车间通风可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因此外排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³)、表9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³),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要求。

②粉末状原料(色粉)在投料和搅拌过程将产生少量粉尘,该粉尘产生量很少且产生速率极低,呈无组织排放,在加强车间通风的基础上,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③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的破碎在密封设备内进行,同时破碎机设置于密闭空间内,产生的粉尘为较大的颗粒物,可快速沉降于地面,然后使用扫帚等工具进行清理,外排的粉尘较小,可忽略不计。破碎颗粒物产生较少,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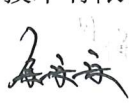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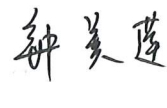
④项目食堂厨房作业时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用低空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天面排放,处理风量为20000m³/h,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60~95dB(A)。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对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等措施;对所有设备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后,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食堂餐厨垃圾、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材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可以回用的不良品及边角料分类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回用生产,无法回用的则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冷却塔循环水的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软化过滤器、废RO膜、盐箱交由冷却水塔的运营单位定期回收处理;废机油,废包装桶,饱和活性炭、含油废抹布与手套交由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验收组签名: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JZJC202111-YS-002 号，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的监测结果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回用于道路冲刷、绿化灌溉、车辆冲洗的要求。

2、废气

根据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JZJC202111-YS-002 号，项目有机废气经 1 套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注塑车间门口的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根据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JZJC202201-YS-001 号，项目食堂油烟经 1 套油烟用低空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0 米排气筒排放，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食堂油烟的监测结果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限值的要求。

3、噪声

根据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JZJC202111-YS-002 号，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3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鹤环审[2021]72 号，《关于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年产喷雾泵头 45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 年 8 月 6 日），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年产喷雾泵头 4500 吨新建项目建成后主要污

验收组签名：    李健鹏 钟美莲

染物排放总量： $\text{VOCs} \leq 0.814$ 吨/年。根据验收检测数据计算可知，企业 VOCs 为 0.465 吨/年，企业满足 VOCs 的总量控制指标。

则企业排放现状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及现场调查情况，项目营运期污染物达标排放，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七、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核实相关验收资料，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自主验收范围内未发现所列不合格情形，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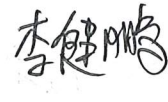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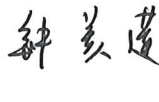
（一）完善现场环保设施标识，废气排放口安装统一排放标识牌；建立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制度；

（二）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四）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做好验收项目相关信息公开与报送、资料归档等工作。

验收组签名：

九、验收人员信息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	张	厂长		
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	张	采购工程师		
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	张	仓管员	13	
江门市晨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	工程师		
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钟	技术员	1	



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9日